西安市高陵区人民检察院
2018年度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说明

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“三公经费”支出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0万元，占三公经费的0%；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，占三公经费的0%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4.65万元，占三公经费的100%。具体情况如下。

1.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0万元,比上年决算增加或减少0万元,主要原因为未发生该笔业务;比当年预算增加(减少）0万元，主要原因为未发生该笔业务。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出国（境）团组共0个，累计0人次。无开支。

2.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,比上年决算增加或减少0万元，主要原因为未发生该笔业务；比当年预算增加（减少0万元，主要原因为未发生该笔业务。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0批次，0人次。无开支。

3.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用支出24.65万元。其中：

（1）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,比上年决算增加或减少0万元，主要原因为未发生该笔业务；比当年预算增加（减少）0万元，主要原因为未发生该笔业务。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。

（2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4.65万元,比上年决算增加15.67万元，主要原因为案件增加、办案费增加、出差次数增加，购燃油费、维修费增加，查办案件数量增大车辆运行维护费增加。使用率增加80%以上；2018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维护费的公务用车7辆。

4.会议费支出情况

本部门无会议费支出。

5.培训费支出情况

本部门培训费支出4万元，比上年增加3.2万元，主要原因司法制度改革，为了增强检察官公正司法理念教育的同时进行职业技能培训，组织、参加各类学习培训增多，增长400%

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及会议费、培训费支出情况表

07 表

部门名称：西安市高陵区人民检察院　　2018 年　　单位：万元

项 目	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“三公”经费						会议费	培训费
	小计	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	公务接待费	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				
				小计	公务用车购置费	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		
	1	2	3	4	5	6	7	8
本年数	24.65	0	0	24.65	0	24.65	0	4
上年数	8.98	0	0	8.98	0	8.98	0	0.8
增减额	15.67	0	0	15.67	0	15.67	0	3.2
增减率（%）	174.5	0	0	174.5	0	174.5	0	400

注：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的实际支出。

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及会议费、培训费支出情况表

07表

部门名称：西安市高陵区人民检察院　　2018年　　单位：万元

项 目	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“三公”经费						会议费	培训费
	小计	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	公务接待费	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				
				小计	公务用车购置费	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		
	1	2	3	4	5	6	7	8
本年数	24.65	0	0	24.65	0	24.65	0	4
上年数	8.98	0	0	8.98	0	8.98	0	0.8
增减额	15.67	0	0	15.67	0	15.67	0	3.2
增减率（%	174.5	0	0	174.5	0	174.5	0	400

注：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的实际支出。